

ICS 71.080.60
G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68—2009

GB/T 24768—2009

工业用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for industr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用 1,4-丁二醇
GB/T 2476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一版 2010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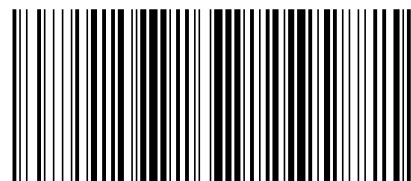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003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768—2009

2009-12-1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A.1 各组分相对保留值和相对校正因子

序 号	组分名称	相对保留值	相对校正因子
1	甲醇	1.00	—
2	四氢呋喃	1.55	—
3	正丁醇	1.61	—
4	2-甲基四氢呋喃	1.72	—
5	3-羟基四氢呋喃	2.72	—
6	二甲苯	3.25	—
7	γ -丁内酯	3.38	1.12
8	1,4-丁二醇	3.63	1.00
9	1,4-戊二醇	3.78	1.05
10	2-甲基-1,4-丁二醇+未知物	4.08	0.88
11	琥珀酸二甲酯	4.19	1.52
12	1,6-己二醇	5.07	0.85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SAC/TC 63/SC 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自瑾、张建平、梁小元、杨玉梅、马秀东、贾亚丽、徐良辉、杜海燕。

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取样地点、取样人姓名等，一瓶供检验用，一瓶备查。

5.4 工业用1,4-丁二醇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和厂址、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批号、净含量和本标准编号等。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应作不合格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工业用1,4-丁二醇的包装容器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和地址、生产批号或日期、净含量、合格证明、产品标准号等，并随运输工具携带安全技术说明书。

6.2 包装

工业用1,4-丁二醇应采用符合 GB/T 325.1 要求的钢桶或专用槽车(船)包装。钢桶包装的每桶净含量 200 kg，或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根据用户要求包装。工业用1,4-丁二醇遇空气易吸潮，应充入干燥氮气密封。

6.3 运输

工业用1,4-丁二醇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槽车(船)装产品应保持温度不低于 20 ℃，利于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禁止与有毒、腐蚀性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域。

6.4 贮存

工业用1,4-丁二醇贮存温度不低于 20 ℃，以免结晶，应充入干燥氮气密封贮存。钢桶包装的产品应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贮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自出厂之日起，工业用1,4-丁二醇保质期至少 6 个月。

工业用 1,4-丁二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1,4-丁二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1,4-丁二醇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化学式： $C_4H_{10}O_2$

相对分子质量：90.15(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ISO 760—1978, NEQ)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3.2 工业用1,4-丁二醇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合格品
1,4-丁二醇, $w/\%$	≥ 99.70	≥ 99.50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10	≤ 10
水, $w/\%$	≤ 0.03	≤ 0.05

4 试验方法

4.1 警示

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4.2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4.3 外观

取适量实验室样品于比色管中，在自然光下目视观察。